



才俊學校

Choi Jun School

沙田顯泰街 2 號

2, Hin Tai Street, Shatin, N.T., H.K...

Tel: 2608 2677

Fax: 2608 2727

收取學生雜項收費撥入學校發展基金 校務處通告第 073/2017-18 號

敬啟者：茲因教育局擬為學生提供一個較舒適的學習環境，將由 2018/19 學年起為全港公營學校引入經常「空調設備津貼」，本校擬於下(2018/19)學年開始取消每年向學生收取\$310「冷氣費」之安排。

惟現時大部份學生使用的教材、作業、工作紙等均由學校免費提供，加上學生活動支出，日常文具、清潔用品、電腦設備、傢俬校具等添置、損耗、維修，購買特定保險、設施、工具等等，支出龐大，對學校財政實構成沉重壓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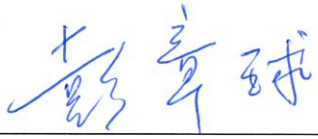
為改善學校之財政狀況，以及避免日後分項向學生收取費用，引致各位家長不便，本校擬於2018/19學年起向每位學生收取\$310「學生雜項收費」，把此項收費撥入「學校經費」帳內之「學校發展基金」分類帳戶口，並須依政府相關指引及程序支出，用以補助學生活動、印製教材作業，補貼電費，維修、添置設備、購買特定保險及一切有助學校發展用途之各項支出等。校方亦會定期籌募捐款，增加「學校發展基金」的款項，是日舉行之「便服日籌款」籌得家長捐款\$9,395，教職員捐款\$17,680，捐款總共\$27,075已全數存入「學校發展基金」分類帳內，作上述補貼及學校發展用途。

是項安排，極需各家長的支持，現依教育局既定程序，函達徵詢各家長意見，敬請於 6 月 22 日前填妥回條交 貴子弟帶返交班主任彙收，以作統計及分析。為盼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  啟
(彭章球)

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

回 條 (校務處通告第 073/2017-18 號)

敬覆者：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，已閱畢上述通告，

本人 支持 不支持 貴校於下(2018-2019)學年收取\$310「學生雜項收費」，並

把收費款項撥入「學校發展基金」以補貼各項支出及支持學校發展之安排。

此覆

才俊學校

家長_____ 啟

*請在適當內加上✓

2018年6月_____日